

第一一二次會議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四午後三時三十五分紐約

主席：Mr. Najib BOUZIRI (突尼西亞)

議程項目七十八

會議時地分配辦法：秘書長報告書(續前)

(A/5867 and Corr.1; A/5889, A/5979, A/6162)

一. Mr. LYNCH (紐西蘭)說，秘書長、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及許多會員國均對會議方案的趨勢表示不安；那種趨勢，誠如提送第五委員會的各項文件所示，正臻達難以控制的程度。諮詢委員會在其關於會議時地分配辦法的最新報告書(A/6162)中，承認會議方案的擴大係反映本組織責任的增加，在此種情形之下，再加上會員國數目增加，遂使擴展成為不可避免。但為所有方面着想，擴展應在有秩序基礎之上進行。如對擴展不加控制，將會引起種種不良的後果，諸如：財政負擔，文件數量過多(有時係倉卒編就)，而且為會議從事籌備、參加會議、及評估會議結果將均感困難。秘書長為改善此種情況所採步驟，值得嘉許；但他的行動是有限度的。確保秩序井然是會員國的主要責任。所以，委員會因時間不夠，不能徹底研討此事，實屬不幸。較好辦法是在屆會的較早階段討論會議方案的基本原則及程序，而祇把一九六六年度的實際方案留待稍後審議；他希望將來能夠如此做去。惟紐西蘭代表團對於秘書長最新報告書(A/5979)中附件壹所載決議草案，極感欣慰；今後三年擬訂會議方案可有所依循。紐西蘭代表團特別樂意接受正文第四、第五、第六段的規定。但是，此項決議草案能夠收效多大，殊難逆料。或者允宜對會議方案作某種數量及款額上的限制，或者可建議某某機關應該每三年，或至少每兩年，而非每年舉行會議一次。在決議草案前文中應提及會議方案特設委員會；對於該委員會的工作，諮詢委員會曾在其提送第十九屆會的報告書(A/5889)中極為強調。紐西蘭代表團贊成第五委員會應核可諮詢委員會提送本屆會的報告書(A/6162)第八段中所載兩項提議。它頗希望第五委員會能如諮詢委員會在文件 A/5889 第八段中所說，正式承認秘書長所負責任包括對擬議的會議時地分配辦法提出變更建

議。關於秘書長最新報告書第十六段中所載建議，他認為諮詢委員會原可贊同所有三個分段；但事實上，諮詢委員會僅贊同(b)及(c)分段。對於諮詢委員會報告書(A/6162)第七段所載該委員會對分段(a)重行擬訂的那種措辭，紐西蘭代表團表示同情；該項措辭用意是說，除安全理事會外，通常所有機關均應按照預定日期舉行屆會。

二. Mr. GIBSON (聯合王國)說，聯合王國代表團同情秘書長處境的困難；秘書長負有替會議方案服務之責，而那項方案，誠如他本人所說，正達不可控制的程度。秘書長已竭力規勸各會員國勿使會議方案超出秘書處的能力範圍，但迄今未獲效果。因此，聯合王國支持秘書長的提議，包括文件 A/5979 附件壹所載決議草案，以及諮詢委員會對此項報告書的建議。惟揆諸過去經驗，要靠此項決議草案獲得多大改進，希望不大。此項草案的措辭與過去關於此一問題的決議案大致相同，祇是廣泛地籲請對會議日程表實行節制。但一般性的呼籲遇到具體案件是不大會產生結果的。每一機關都認為本身的工作極關重要，而且認為自我犧牲的結果是徒讓其他機關去佔便宜。就秘書處而言，如有物質設備可以提供，臨時人員可供調度，就極難對某一會議拒不服務。然而，臨時人員並不供應一切事務，例如，文件須由永久任用人員編製；許多此種個別情形累積起來，便造成目前全部方案超出秘書處負擔能力的結果。因此，聯合王國代表團願再度提出它的建議：在訂定會議方案以前，應盡可能明確示明秘書處的能力限度。雖然主要因素是人力，但表示此種限度的唯一實際可行方式，是以經費數字說明秘書處預期任何一年度可供支配的資源。確定一種限度，如認為是秘書長的專責，固可能遭遇困難，但各主要機關可議定彼此之間資源概括的分配，然後每一主要機關再將其所獲攤額分配於附屬機構。此種限度尤其是在最初當然是大概性質，但在具有經驗以後，此項制度應屬可行。聯合王國代表團並非提出一項正式建議，但它願促請秘書長認真考慮此項構想。

三. Mr. CISS (塞內加爾)說，會議方案是會員國所作決定的結果；會員國的意願必須受到尊重。因此，對會議方案不宜作任何嚴格限制。尤其是，對於

諮詢委員會報告書(A/6162)第九段(b)分段所說秘書長最能決定在何時何地舉行某一會議最為有利一節，塞內加爾代表團的了解是，各機關應計及秘書長的意見，但不一定非接受不可。塞內加爾代表團將根據這個了解來投票。關於決議草案正文第四段，他問一項會議係否緊急會議由誰決定。如果此點沒有交代，那就很難期望會員國接受該段中所載的嚴格限制。正文第五段措辭過於嚴格；英文案文中“shall”字樣應改用“should”。

四. Mr. Mohamed RIAD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同意塞內加爾代表的意見。阿聯代表團願投票贊成諮詢委員會的建議，但係基於一項了解，即此等建議並不含有對會議方案加以任何次數或款額限制的意思。聯合國機關出乎本願舉行會議之權不應遭受剝奪。唯一限制性因素應是替此種會議服務所需設備之有無；為此，應使秘書處擁有應付需求所需的一切資源。

五. Mr. NOLAN (愛爾蘭) 說，他準備支持文件 A/5979 附件壹所載決議草案。愛爾蘭代表團對目前會議方案規模過大，引起普遍不安，亦有同感。問題在如何擬訂一項會議時地分配辦法，一方面不使秘書處或代表團聲嘶力竭，另方面又有足夠時間可供辦理妥當籌備並評估所獲結果。不幸的是委員會目前未有充分討論的時間，因此，他支持紐西蘭代表所建議，將來應在居會的較早階段處理此一項目。會議時地分配辦法較宜例如與概算第一款(各國代表、各委員會委員及其他輔助機關成員旅費及其他費用)同時討論。

六. 諮詢委員會在其報告書(A/6162)第七段中，對於秘書長所建議“除安全理事會外，所有其他機關及輔助機關均應盡可能在預定日期舉行居會”，感覺興趣。當然最好方式是盡可能預先訂定日期並予信守，但愛爾蘭代表團同意阿聯代表所說，對於聯合國各機關於認為必要時舉行會議的權利，不應加以任何限制。惟在安全理事會與其他機關之間作一區別確屬相宜，因為前者按照定義是不斷開會的，而後者則並非如此。

七. 報告書內並提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屬各專門委員會(A/6162, 第八段(a)分段)。第五委員會過去曾討論過此事，但現似須再度申明：為確保獲得最大效果起見，那些委員會應在足可提供必要服務及從事籌備的間隔期間舉行居會。那一間隔期間被認定為兩年。

八. Mr. S. K. SINGH (印度) 重申印度代表團的立場，就是，聯合國職責所在，應表示其愈益增多的會員國的願望，同時，由於本組織歷年來工作的自然擴展，會議的次數和文件的數量勢必俱告增加。印度代表團固亦認為會員國對召開會議請求應有節制，以免本組織過分耗費資源，但它反對削減聯合國的基本活動。因此，他準備投票贊成文件 A/5979 附件壹所載決議草案，但係基於一項了解，即自制及撙節乃屬必要，可是不得對會議方案規定硬性的規則。為廢除殖民制度及促進貿易與發展的更高利益着想，希望聯合國勿束縛這些方面的有關活動。

九. Mr. KOUYATE (幾內亞) 完全贊同諮詢委員會和秘書長的建議。值此加入本組織的發展中國家數目愈來愈多之際，會員國應在精神及物質上協助秘書長至善地利用可供支配的資源。

一〇. 主席 請委員會決定是否願向大會建議通過諮詢委員會提出的下列原則(參閱 A/6162, 第七段及第八段)：

(a) 在原則上，僅安全理事會得於必要時全年開會；所有其他機關及輔助機關應均盡可能於預定日期舉行居會，俾此等會議可納在一個合理籌劃的會議方案之內；

(b)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重行考慮一項問題：除統計委員會及人口委員會已實行兩年舉行居會一次外，其所屬其他專門委員會是否必須每年舉行居會一次；

(c) 依照訂正決議草案(A/5979, 附件壹)正文第五段所規定，由大會決定在任何一年中，不可安排一個以上之聯合國重要特別會議。

委員會決定向大會建議通過上述原則。

一一. 主席 建議委員會應重申核可下述兩點：

(a) 依照憲章，審核本組織預算的職務完全為大會所掌有，而大會議事規則——尤其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百五十四條及第一百五十五條——更加强了大會對財政的控制權。由此可見，雖然若干聯合國機關獲得授權可決定其開會地點，但此項特權必然從屬於大會核撥經費的權力。

(b) 關於會議的安排，秘書長熟知一切有關因素，故最能決定以何時何地舉行某一會議最為有利。

決定如議。

秘書長報告書(A/5979)附件壹所載決議草案獲得一致通過。

委員會核可秘書長報告書(A/5979)附件叁所載的一九六六年度基本會議方案。

議程項目七十六

一九六五及一九六六會計年度概算(續前)* (A/5799 and Corr.1; A/5805, A/5807 and Corr.1; A/5940 and Corr.1; A/5969, A/5995, A/5996, A/6005, A/6007 and Corr.1; A/6050, A/6137, A/6138 and Corr.1; A/6144, A/6152, A/6169, A/6172; A/C.5/1009 and Corr.1; A/C.5/1011, 1014, 1025 and Corr.1; A/C.5/1027, 1035-1038, 1040, 1042, 1045, 1046, 1047, 1050; A/C.5/L.833, L.836, L.855)

一九六六會計年度概算(續前)* (A/5799 and Corr.1; A/5805, A/5807 and Corr.1; A/5940 and Corr.1, A/5996, A/6005, A/6007 and Corr.1; A/6050, A/6137, A/6138 and Corr.1; A/6144, A/6152, A/6169, A/6172; A/C.5/1009 and Corr.1; A/C.5/1025 and Corr.1; A/C.5/1027, 1035-1038, 1040, 1042, 1045, 1046, 1047, 1050; A/C.5/L.833, L.836, L.855)

第七款(房舍及房地改良)訂正概算 (A/6169; A/C.5/1047)

一二. 主席說, 訂正概算係供擴充會所的緊急電力及照明設備, 擴充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安全理事會會議廳的座位, 及秘書處大廈電梯改成自動裝置之用。秘書長請求為第一項用途增撥二四八,〇〇〇美元, 為第二項用途增撥九七,二〇〇美元; 關於最後一

項, 秘書長請求授權他於一九六六年內簽訂必要合同, 俾可於一九六七年動工。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在其報告書(A/6169)中建議, 大會現時或願為首兩項用途為一九六六年度增撥經費總共三〇〇,〇〇〇美元; 此數較秘書長所提概數減少四五,二〇〇美元。諮詢委員會又建議授權秘書長於一九六六年簽訂秘書處大廈電梯改成自動裝置的工程合同, 其一九六七年度費用為三四四,二三五美元, 一九六八年度費用的數額相同。

一三. Mr. FEKKES (荷蘭)說, 委員會行將核定一筆為數將近二十五萬美元的鉅額支出, 目的是預防最近停電情事的再度發生。但有幾個因素必須加以計及。第一, 美國主管當局現正竭盡全力, 求防止此種情事再發生, 而且多半可以做到。其次, 在停電期間, 縱然沒有緊急設備, 會所亦未發生嚴重事故。因此, 他要想知道目前提議的這些費用昂貴的設備是否確有必要。也許在適當處所供應一些蠟燭電筒之類便就夠了。無論如何, 荷蘭代表團欲申明它目前不贊同擴充設備之議。

一四. Mr. CISS (塞內加爾)問電梯改成自動裝置之後本組織可節省經費多少? 對現有電梯司機人員會有什麼影響?

一五. Mr. TURNER (次長——財務主任)答覆說, 改成自動裝置最初需一筆鉅大支出, 其數在六、七十萬美元之譜。收回此數約需五年光景; 以後則每年可節省淨額十五萬美元左右, 再下去可能節省更多。電梯司機並非聯合國職員, 而是一個私營公司的雇員; 聯合國與那個公司訂有合同。司機事務當然大部分被取消, 但這並不是聯合國的獨有現象; 此種安排在紐約區域已屬慣常。

一六. Mr. GIBSON (聯合王國)同意荷蘭代表的意見。美國全國對於最近停電情事極為關注; 如何防止其再度發生一事正在受到密切注意。他認為可以信任美國政府與人民必能做到不再發生停電情事。由此可見, 此係聯合國對於為防範不大可能發生的事應做到何種地步的判斷問題。

一七. 諮詢委員會報告書(A/6169)第十五段中說, 秘書長代表在提出這項建議時不知道為了防止又一次普遍停電正在採取的措施。對於那一類措施實應加以慎重考慮。再說, 所建議的設備並不能使本組織藉以繼續前行工作, 祇是對於使人員撤離房地有所幫

* 續第一一〇九次會議。

助而已。但最近停電期間在未有充分的緊急設備之下，撤離工作很是成功。最後值得注意的是聯合國對於電力已作一些安排，遇市內發生局部停電時，使其影響減至最低度。

一八．諮詢委員會希望秘書長“計及可能藉以減少目前所預料支出的任何發展”(同上，第十六段)。他知道秘書長極為重視當前的提議；聯合王國代表團願意支持這些提議；不過，它希望秘書長在實際從事工作以前，能充分計及美國當局正在採取的步驟。

一九．主席請委員會表決諮詢委員會所提一項建議(A/6169，第十九段)，內請增撥一九六六年度第七款經費三〇〇,〇〇〇美元，備供擴充會所緊急電力及照明設備與改造安全理事會會議廳所需費用。

諮詢委員會請求增撥第七款經費三〇〇,〇〇〇美元的建議(A/6169，第十九段)，以五十七票對零，棄權者八，初讀通過。

二〇．主席請委員會決定是否依照諮詢委員會所建議(A/6169，第二十一段)，授權秘書長於一九六六年簽訂合同，由聯合國承擔債務，俾於一九六七年及一九六八年辦理秘書處大廈電梯改成自動裝置。

決定如議。

二一．Mr. TURNER (次長——財務主任)向委員會保證，秘書長對於擴充緊急電力及照明設備，並無倉卒承擔債務之意。無論如何，工程研究需時數月；在這個期間內將注視發展情形，以避免不必要的支出。

議程項目二十一

聯合國緊急軍：

(b) 緊急軍維持費概算(A/6059, A/6060, A/6171; A/C.5/1049)

二二．Mr. BANNIER (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說，此一項目在本屆會有兩個特點。第一，要請大會不但就一九六六年度緊急軍的維持費概算，而且就一九六四年度的訂正費用概算與一九六五年度的概算，採取或建議行動(A/6059)。第二，除一九六六年度初步費用概算(A/6060)外，委員會另據有

秘書長一項報告書(A/C.5/1049)，後者遞送秘書長最近派赴該有關地區對緊急軍尤其是緊急軍工作及費用，從事新審查工作的一個調查隊的報告書。秘書長建議委員會，於審議緊急軍一九六六年度費用概算及適當籌措經費辦法時，應根據一九六六年度的訂正概算，其暫訂數額為一六,四八九,〇〇〇美元。

二三．關於一九六六年度概算，諮詢委員會的審查僅限於緊急軍兵力的費用。它對於調查隊建議的措施，感覺興趣，因為那些措施可導致緊急軍維持費用的減少。它了解秘書長預期一九六六年度減少二,〇三〇,〇〇〇美元及全年行動費用減少三百五十萬美元所舉的理由。但它希望秘書長能於一九六六年度達成進一步的撙節，俾實現支出的目標數字一千五百萬美元。它又建議秘書長應進一步考慮調查隊提出的關於緊急軍的拉法基地及制訂劃一輪休制度問題的建議，以及經過再度調查可能擬具的其他限制支出的建議。

二四．Mr. QUIJANO (阿根廷)重申阿根廷代表團極感不安的是緊急軍原係依照大會決議案一〇〇一(緊特一)作為一項緊急措施設立的；實際上緊急軍已成一個永久機構。最近，新的發展使聯合國勢須重行考慮緊急軍的情形：第一，大會第十九屆會因緊急軍及聯剛的籌款問題致發生危機；第二，在維持和平行動特設委員會中，某一國家集團重申堅決反對緊急軍；第三，依照一九六五年九月一日的公意，¹聯合國憲章第十九條不適用於緊急軍及聯剛的經費籌措。

二五．討論秘書長所提費用概算時，必須計及上述三個因素。對於一九六五年度概算，可以說的話很少，因為這年度已快到年底；但如通過一九六六年度訂正費用概算，便等於授予緊急軍以新任務。值得注意的是，秘書長已在其關於緊急軍的調查報告(A/C.5/1049)中，示明緊急軍一九六七年及以後年度的費用。

二六．調查報告中許多資料超出第五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因為第五委員會祇可討論緊急軍的預算事項。不幸的是，本屆會已為時過晚，不能將這些事項送交其他主管機關斟酌決定。因此，第五委員會唯一可以做的事祇是：確定費用概算是否敷用；說明它無權處理文件 A/C.5/1049 中所述的其他事項；並建議將此

¹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屆會，附件，附件第二十一號，文件 A/5916。

等事項發交主管機關。同時，對於緊急軍費用的籌措問題暫時不作決定。

二七．阿根廷代表團認為，在未作成政治決定之前，並撰諸針對維持和平行動問題所作辯論——尤其是一九六五年九月一日的公意——緊急軍一九六五及一九六六兩年度的經費祇有出自自願捐款。緊急軍設置的延長遭遇許多反對，很多國家認為緊急軍係屬非法，而與緊急軍在地理及政治上有直接關係的其他國家則宣稱它們不擬繳付拖欠額；凡此種種，可見依照憲章第十七條第二項將緊急軍費用向全體會員國攤派是完全不切實際的，雖則國際法院已宣稱該條規定對緊急軍可以適用。²

二八．阿根廷代表團並不反對依照大會決議案一八七四(特四)的規定根據集體責任觀念去籌措維持和平行動之經費，但目前就本案言作此決定的最低條件並不存在。如果由主管機關研討緊急軍的政治方面，情況也許可獲補救。既然許多國家，包括安全理事會差不多所有常任理事國以及該區域的國家，都認為維持緊急軍確屬有利，則何不修訂緊急軍的任務規定以計及各方對其最初任務所表示的反對意見。再有一層，一九五六年設置緊急軍的理由今日顯已不成立；不過聯合國或許另有原因認為允宜繼續維持該區域的維持和平工作。另一可能途徑是從事談判俾導致政治解決；這樣，聯合國可大為減少駐於該地的人員。

二九．如採此類步驟，則無論大家是否普遍贊同把緊急軍當作集體行動辦理，抑議定緊急軍應逐漸變成觀察或談判特派團，阿根廷代表團便願支持任何要全體會員國擔負財政責任的決議草案。但是它對於此項行動的純粹警察任務則採不同的立場。

三〇．阿根廷曾經支持為緊急軍經費攤派該國繳款遠超出一百萬美元的那些決議案。它曾繳付攤派於它的數額，蓋因鑒於此項費用係經大會正當通過者。它不擬援引一九六五年九月一日的公意。但是，鑒於新概算的提出環境及他所述及的政治考慮，阿根廷將不能在經費上作新的承擔。對基於迄至一九六四年適用的同一基礎所訂繼續攤款的任何辦法，阿根廷代表團將須投票反對。惟此一態度並不預斷如多數會員國認為維持緊急軍係屬妥善，阿根廷或亦願意贊同維持。

² 參閱“聯合國的若干費用(憲章第十七條第二項)”，一九六二年七月二十日諮詢意見，一九六二年國際法院報告書，第一五一頁。

三一．第五委員會就此項問題通過的任何決議草案，應避免爭執事項，並應能提供解決辦法，即使祇是一種臨時的解決。此一決議草案的內容可為：依照諮詢委員會報告書(A/6171)核可緊急軍的費用概算；宣稱此項費用應出自自願捐款，並邀請會員國作此捐輸；並請秘書長向大會第二十一屆會提送一項關於緊急軍的研究報告，內容與文件 A/C.5/1049 所載者相似，並加擴充而使資料最新齊全，但不超出那項文件附件 A 所載任務規定的範圍。這樣大會第二十一屆會便可據有必要的條件並最好由第五委員會以外的機構去徹底研討此項問題。此種解決即使對於反對緊急軍的那些代表團亦不致會有多大困難，同時可幫助聯合國打開目前在籌措維持和平行動經費方面所處的僵局。

三二．Mr. TARDOS(匈牙利)說，匈牙利代表團祇能贊成一種決議案：此一決議案須規定終止緊急軍的任務，並請安全理事會審議該區域情勢，以便決定須否由聯合國派人駐在，如有需要，則於緊急軍撤出後，應採何種方式。匈牙利代表團不能同意秘書長所遞調查隊報告書(參閱 A/C.5/1049)第十五段所說，“聯合國以緊急軍形式的繼續駐在，對此地區和平及安全的維持極關重要；如緊急軍在此時撤出，則事件與暴亂可能迭起，而招致嚴重後果”；認為此項陳述並非繼續緊急軍任務的充足根據。一個臨時性軍隊不應成為永久性；聯合國應設法醫治而不應維持創傷。同時，匈牙利仍維持其往年所採立場：任何決議草案，規定所有會員國均須攤繳緊急軍費用者，它都不願投票贊成；同時，匈牙利政府認為本身不受任何此種決議案的拘束。

三三．謠傳將有一個決議草案提出。其中規定攤派緊急軍一九六六年度費用的新方法。此種草案僅係特設政治委員會經過長期討論未能達成協議的一項提議以財務措施為幌子，重新提出；這是少數幾國企圖硬要全體會員國順從它們的意見。如果第五委員會通過“愛爾蘭辦法”(參閱 A/SPC/L.121/Rev.1)，便等於違反一九六五年九月一日的一致意見；匈牙利代表團將勢必作出應有的結論。依照“愛爾蘭辦法”，已發展國家應繳一筆數額相當於其經常攤款比額百分之三十九，而在一九六四年度此等國家須繳付百分之四十二點五。匈牙利代表團不了解，為了這些微小的減少是否值得使聯合國本身前途遭受威脅。與其在本屆會最後幾天擾亂大會脆弱的平衡，當然較好辦法是由特

設政治委員會及審查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財政專設專家委員會去繼續討論此事。

三四. Mr. NOLAN (愛爾蘭) 說, 匈牙利代表所說的特設政治委員會據有的九國決議草案(A/SPC/

L.121/Rev.1) 係為應付將來而非過去。無論如何, 提案人並不曾向第五委員會提出任何此種提案。因此, 匈牙利代表的言論與當前討論無關。

午後五時四十分散會

第一一三次會議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午前十一時零五分紐約

主席: Mr. Najib BOUZIRI (突尼西亞)

議程項目二十一

聯合國緊急軍:

(b) 緊急軍維持費概算(續前)(A/6059, A/6060, A/6171; A/C.5/1049)

一. Mr. NADIM (伊朗) 記得自大會設置聯合國緊急軍在一個和平遭受嚴重擾亂的區域“確保並監督敵對行動之停止”以來, 已逾九年。伊朗代表團認為緊急軍行動確切奏效一事極關重要。一般說來, 緊急軍儘管兵力減少, 力量有限, 一直都能完成任務; 可是, 聯合國所以要設置緊急軍的情況, 並未改變, 故聯合國的駐在仍為維持此區域和平及安全的一個重要因素。他對於緊急軍所表現的犧牲精神, 至感欽佩, 並且說, 伊朗代表團對於派遣必要部隊供聯合國調用的國家, 深表感激。

二. 如須緊急軍繼續作業, 必須確保其經費有着。關於緊急軍費用的攤派, 伊朗代表團認為這是一項維持和平行動, 因此聯合國憲章第十七條第二項對之適用。緊急軍的費用應由聯合國全體會員國負擔; 根據一些基本原則, 最重要者是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的特殊責任及發展中國家的擔負能力, 向每一會員國攤派。本此精神, 伊朗自緊急軍設置以來, 一直繳付該國的應攤部分; 今後只要緊急軍的駐在被認為確有必要, 該國願意繼續繳付。

三. 雖然如此, 伊朗代表團認為秘書長應一方面維持緊急軍的必要兵力, 同時竭力減低其費用。關於此點, 它感覺遺憾的是一九六四年度費用超出概算, 因

為秘書長未能大大減少軍隊人數或改變若干部隊的更替辦法。

四. 一九六五年, 幸而可減少五百人左右, 達成經費的節省。關於一九六六年度費用, 伊朗代表團支持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所提數字(A/6171, 第十四段); 該一數字, 與往年費用比較, 減少甚多。

五. 伊朗代表團業已研討了秘書長關於對緊急軍調查工作的報告書(A/C.5/1049), 極感興趣。據伊朗代表看, 報告書內所載結論及提議, 是合理的。特別應該着重的幾點是: 第一, 應減少緊急軍人數, 但須了解必須緊急軍的任務改變或責任減少, 其兵力始可大減, 否則如低過最低數額, 而要緊急軍圓滿完成任務, 是不可能的; 第二, 可否由秘書長改變緊急軍的組成, 僅保留較低費用的國家部隊; 第三, 由秘書長實施使緊急軍“精簡化”的提議, 如文件 A/C.5/1049 所載調查隊報告書第二十五段至第三十一段所列舉者。

六. 伊朗代表團了解這些提議的實施將需要與有關各國磋商。它對秘書長極具信任; 秘書長已表示將竭力實施這些提議並將從事必要的磋商; 它希望有關各國政府支持秘書長並接受所有這些提議。

七. Mr. HEMSLEY (加拿大) 說, 依加拿大代表團看來, 要維持中東和平, 必須繼續設置緊急軍。加拿大是對緊急軍貢獻最多的國家之一; 它認為第五委員會就緊急軍一九六五及一九六六年度費用作出的任何決定, 必須符合既定目標。如果委員會通過它所審議的建議, 便應亦對經費作出適當的安排。委員會不可祇顧請各會員國為維持緊急軍而捐輸。最低限度, 委員會應擬訂向全體會員國攤派費用的準則。加拿大代表團將本此精神去考慮委員會審理的任何提議。